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家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美靜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5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萬5,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其上訴利益為478萬5,1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,3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崇文